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之收費事宜，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立法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依體例新增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及設備，指本中心第三樓及第四樓之集會堂、第四樓之四〇一及四〇二教室、第八樓之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教室及桌球室、第九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及設備，係指本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第三、四樓之集會堂、第四樓之四〇一、四〇二教室、第八樓之八一三、八一四、八一	明定場地、設備所屬樓層及名稱。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p>樓之健身房及兒童遊樂場、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及迴力球室、第十一樓之體育館及其相關設備。</p>	<p>五、八一六教室、桌球室、第九樓之健身房、兒童遊樂場、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迴力球室及第十一樓體育館。</p>		
<p>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應徵收場地使用費，<u>使用</u>集會堂並得酌收保證金，其應收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如附表。</p>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徵收場地使用費，集會堂並得酌收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p>	<p>場地設備各項收費標準由附表詳列。</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及設備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u>依法</u>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設備開放所收取之場地設備使用費，依法全數解繳市庫。</p>	<p>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規定，機關各種收入應於收受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或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或設備，應遵守本中心場地設備</p>	<p>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須遵守本中心場地設備使用</p>	<p>各場地申請、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及其</p>	<p>一、新增場地管理規定之授權規定。</p>

<p>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u>前項使用管理規定，由</u> <u>民政局定之。</u></p>	<p>管理相關規定。</p>	<p>他禁止事項等，依民 政局訂定之民生社 區中心管理使用須 知相關規定。</p>	<p>二、 文字修正。 三、 條次遞改。</p>
<p>第<u>七</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六</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期。</p>	<p>條次遞改。</p>